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7-02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尧仕华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杨晓琴女士、尧仕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予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晓琴、尧仕华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一、杨晓琴女士个人简历
杨晓琴: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MBA,复旦大学 EMBA 在读,初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报关员、成本会计;2007年11月至2014年2月,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管理者代表;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行政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

总监。

经核查,杨晓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尧仕华先生个人简历
尧仕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月至2013年7月,在江门市市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保安总务主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7-02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33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5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33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42,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66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667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33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33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667%。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7-03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任基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进行审议,情况如下:

1、选举蒋光勇、王德发、刘德祥、孙莹、冯强、方晓军、饶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蒋光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2)选举王德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3)选举刘德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4)选举孙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5)选举冯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6)选举方晓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7)选举饶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2、选举李永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永和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8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王德发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8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李永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晓琴、尧仕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四、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持股情况
非独立董事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6.43%;
非独立董事刘德祥先生通过持有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1.47%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380股;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上述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四、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管、安全主管;2013年8月至今,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务部经理,兼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目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尧仕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如下:同意2,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6%;
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如下:同意2,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00%。
冯强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蒋光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 审议《关于选举冯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同意121,544,63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如下:同意2,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6%;
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如下:同意2,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00%。
饶利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饶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 审议《关于选举方晓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同意121,544,63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如下:同意2,0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6%;
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如下:同意2,1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00%。
方晓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方晓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选举李永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833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永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7年3月20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牟奎霖律师、黄和楼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7-03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任基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进行审议,情况如下:

1、选举蒋光勇、王德发、刘德祥、孙莹、冯强、方晓军、饶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蒋光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2)选举王德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3)选举刘德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4)选举孙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5)选举冯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6)选举方晓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7)选举饶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2、选举李永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永和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8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王德发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同意121,544,8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李永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晓琴、尧仕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四、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持股情况
非独立董事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6.43%;
非独立董事刘德祥先生通过持有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1.47%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380股;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上述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四、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2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诉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民初字第16号应诉通知书及(2017)京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10名被告之间的增资纠纷一审一案。同时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本案10名被告采取了冻结与诉讼请求相应的股份及银行存款的司法保全措施。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
原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本公司为被告之一,其他被告包括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

司、新疆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上10名被告以下合称为“被告”)。

(二)诉讼缘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8月22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11月21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原告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被告所持有中农国际钾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农国际”)100%股权方式成为中农国际成为原告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被告亦成为原告公司股东。后双方在履行上述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原告将本案中的10名原告公司股东作为共同被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原告在本案中针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向原告补偿公司所持有

的原股份2,348,018股;并向原告补偿现金人民币4,941,009元。

另外,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就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用,承担担保费用及诉讼费。

(四)本次诉讼涉及的财产保全裁定情况
原告已就本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京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份2,348,018股;冻结公司银行账户4,941,009元,如其银行账户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其他等值财产。

三、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及司法保全措施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本案涉及的财产冻结金额较小,对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16号应诉通知书;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16号民事传票;
3、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4、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
5、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16号送达回。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17-2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9,592,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17年4月27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3月10日经公司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6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2,559,592,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3,989,808.30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自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受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受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880****663)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18****666)	
2	(028****612)	袁自强
3	(802****470)	刘润明
4	(021****965)	王萍
5	(021****906)	刘雨希
6	(011****519)	李勇
	(021****91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1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